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护渔2007”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79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910.htm)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
“护渔2007”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的通知（农办渔[2007]28号

）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（局），各海区渔

政渔港监督管理局：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渔业专业会关于

加强渔业资源保护、规范海洋捕捞渔船管理和严厉查处非法

捕捞行为的要求，我部决定在去年开展护渔执法行动的基础

上，继续开展以规范海洋渔船管理、检查渔船安全设施和查

处违法违规海洋捕捞作业为重点内容的“护渔2007”海洋渔

业执法行动（下称护渔行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

行动目的（一）通过在港口开展对渔业船舶持“三证”（

渔业捕捞许可证、渔业船舶登记证、渔业船舶检验证，下同

）、渔船标识、安全设施等情况的执法检查，提高渔船规范

化管理和安全作业水平。（二）通过在海面上开展对无“三证

”、使用禁用渔具、违反伏季休渔制度、违反双边渔业协定

管理规定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查处，维护正常渔业秩序，保障

伏季休渔制度和双边渔业协定的顺利实施。二、组织方式护

渔行动由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指挥中心）统一组

织领导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海区局）、

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

实施。指挥中心负责督促、指导各地开展行动，协调解决护

渔行动中发生的重大问题。海区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辖

区护渔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督促本辖区各地护渔行动的开展。

沿海各省（区、市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

的护渔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。三、重点任务和要求 护渔行动分为港口执法检查 and 海上执法检查两个方面。各牵头组织单位在制定行动方案时，要加强两个方面行动的衔接。（一）港口执法检查要求

- 1.实施单位。港口执法检查由港口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渔政、渔港监督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开展港口统一执法行动。
- 2.行动时间。港口执法检查重点安排在伏季休渔期间开展，各地也可根据情况在其他渔船相对集中泊港的时段开展。具体时间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。
- 3.检查的重点内容。
  - （1）渔船持“三证”、船员持证情况；
  - （2）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情况；
  - （3）渔船标识情况，包括渔船船名号、船籍港标识是否准确，是否存在假冒或涂改船名号、船籍港等情况。
- 4.检查范围。辖区内的重点渔业港口，其中属国家中心渔港、一级、二级渔港的，必须纳入检查范围。
- 5.检查渔船的数量。各地对44.1千瓦（60马力）以上登记在册的捕捞渔船，检查率不得低于总数的50%；对44.1千瓦以下捕捞渔船，检查率不得低于总数的30%。有条件的地区要提高检查率。检查中发现的异地渔船（船籍港不在本地的渔船）也要统一纳入检查范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